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45号

罪犯曲呷聪，男，1977年3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宁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2009年4月22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5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没收财产人民币867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于2009年11月18日交付执行。判决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经审理，2010年1月19日裁定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12月19日进入监狱服刑。2014年3月20日，经裁定减刑一年；2016年4月20日，经裁定减刑一年；2018年4月20日，经裁定减刑一年；2020年4月20日，经裁定减刑一年；2023年3月20日，经裁定减刑一年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20日至2030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2022年6月获表扬5次，奖励167.48元，账户余额1166.27元。该犯系累犯，但其认罪悔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建议对曲呷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